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,提高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 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由董事会委任。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,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,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证券部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;如有需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一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:
- (一) 由公司业务规划与运营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,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;
- (二) 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,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 审批的书面意见;
- (三)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,作出书面决议,并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,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成员提议时,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,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时,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,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 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

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现平票情况时,召集人拥有最终决定权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会议可以采用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,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:
 - (二)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(代理人)的姓名;
 - (三)会议议程;
 - (四) 董事发言要点;
 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(包括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的票数)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
-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,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